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關連交易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事項之本公司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第IBC-2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頁至第IFA-22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並隨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5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4.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IFA-1
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AI-1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控環境建設」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建設截止日期」	指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之日期後九十(90)日當日(或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北控環境建設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	指	北控環境建設根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認購北控環境建設之認購股份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	指	北控環境建設與本公司就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	指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每股為4.29港元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	指	北控環境建設根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及獲配發之127,747,714股股份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三峽集團」	指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長電國際的間接控股公司
「中國長電國際」	指	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長電國際截止日期」	指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之日期後九十(90)日當日(或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長電國際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	指	中國長電國際根據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認購中國長電國際之認購股份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	指	中國長電國際與本公司就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	指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每股為4.29港元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	指	中國長電國際根據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及獲配發之470,649,436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以就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1)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及(2)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以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項下其他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各自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統指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鄂萌先生(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周敏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銳先生

王凱軍先生

李文俊博士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關連交易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之公佈。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長電國際訂立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根據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國長電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470,649,436股新股份。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將按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發行。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中國長電國際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

根據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中國長電國際有條件同意按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認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412,988,721股股份。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
- (iii) 經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擴大(假設(a)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而非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已完成；及(b)於認購協議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擴大(假設(a)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均已完成；及(b)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分

董 事 會 函 件

別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4.29港元計算，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2,019.1百萬港元。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47.1百萬港元。

預期中國長電國際將不會因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

每股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的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為4.29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確定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條款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9港元；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8港元溢價約0.2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36港元溢價約1.27%；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133港元溢價約3.80%；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82港元折讓約11.00%。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由本公司與中國長電國際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已參考並計及(i)股份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之市場價格波動；(ii)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接近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5港元；及(iii)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接近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7港元。

董事認為，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及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總額約為 2,019.1 百萬港元，將由中國長電國際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中國長電國際須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約 20.2 百萬港元(即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總額的 1%)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及
- (b) 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中國長電國際須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餘下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餘下代價**」)約 1,998.9 百萬港元(即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總額的 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電國際已向本公司支付保證金。

倘配發、發行及認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保證金將構成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總額的一部分。

倘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於中國長電國際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因中國長電國際違約除外)，本公司須於(i)中國長電國際截止日期(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本公司自中國長電國際收到有關退還保證金之銀行賬戶信息的書面通知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計五(5)個營業日內將保證金連同存入保證金銀行賬戶內應計利息(如有)實際金額退還予中國長電國際(「**退還保還金**」)。

先決條件

完成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就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授權；及
- (c)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均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中國長電國際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方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解除，且除(i)有關保密性的條文及其他一般性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退還保證金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的申索(如有)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並未達成。

為免生疑問，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地位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並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將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長電國際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中國長電國際須就認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餘下代價，且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國長電國際，而無任何產權負擔。

禁售承諾

中國長電國際承諾，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中國長電國際禁售期」)內，其不會轉讓或尋求出售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中國長電國際將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轉讓或出售予其聯繫人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聯繫人須向本公司提供一份簽署書面承諾書(簽署前，其形式及內容須經本公司書面批准)，遵守禁售條文直至中國長電國際禁售期屆滿，猶如其為中國長電國際)或另行就任何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提名執行董事的權利

根據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倘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完成，如中國長電國際及其聯繫人於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權而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達到或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中國長電國際(或其聯繫人)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執行董事以讓董事會作決定。為免生疑問，中國長電國際及其所有聯繫人僅可共同提名一名候選人。

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中國長電國際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中國長電國際的資料

中國長電國際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長電國際的經營範圍為：境外電力及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運營和管理。中國長電國際是三峽集團和長江電力拓展海外業務的境外投融資平台。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19.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之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約0.5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18.6百萬港元，而每股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為4.29港元。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如下：(i) 約1,518.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包括「建造－經營－移交(BOT)」¹及「移交－經營－移交(TOT)」²項目在內的傳統水務項目；及(ii) 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¹ BOT是一種項目融資方式，按此方式，私人投資者獲當地政府或相關公營界別部門授予特許權融資撥付、設計、建設、擁有及經營特許權合約中所述的設施。此模式使項目投資者可收回其項目投資、經營及維護開支。

² TOT是一種業務模式，按此模式，當地政府或相關公營界別部門將污水處理服務中的資產權利（包括經營管理權）轉讓予私人投資者。作為回報，私人投資者向公營部門提供一次性付款，以於一定時限（通常20至30年）內管理、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於合約期內，私人投資者可實現某一收益水平，以收回其初始投資及創造利潤。設施將於合約期結束後轉回公營部門，而不會向私人投資者支付任何補償。

* 僅供識別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環境保護是當今社會發展的重要方向，也越來越受到國家高度重視。而作為亞洲第一長河和經濟樞紐，長江流域大保護勢在必行。三峽集團（中國長電國際的間接控股公司）參與長江大保護並發揮骨幹主力作用是國家和歷史賦予的新使命與新任務；作為中國水務行業的龍頭企業，本集團在水務環境保護方面擁有近十多年的豐富經驗，並具備堅實的技術實力，可以發揮積極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峽集團的經營實體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就為保護長江而擬進行的合作（須待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簽署正式協議）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涉及合作城市、項目業務及研究，旨在促進城市污水處理工作及為長江水質清潔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圍繞打造資產管理平台和運營管理平台的發展戰略，繼續做大做強市政水務和水環境綜合治理兩大核心主業，逐步向數字化、智慧化企業轉型。本集團的目標是為城市提供水環境保護領域全業務、全鏈條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的戰略方案為透過不同渠道持續尋求業務擴展的機遇，從而在拓展市場時創造協同效應。此次本集團與三峽集團的股權與業務雙重合作，是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的需要，也有利於加深本集團與三峽集團全面、深入的合作夥伴關係，對於雙方都有著深遠的意義。

通過此次股權合作，雙方成為緊密的合作夥伴，在雙方發揮優勢互補的情況下，齊心致力於長江沿線乃至全國的環保領域。此次合作，可以發揮本集團在水務環保領域的豐富經驗和領先技術，也將有助於更加科學有效地對長江流域生態環境進行治理；同時會加強本集團在長江沿線乃至全國市場的業務拓展，不但能提高本集團的發展速度，還能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質量，也再次驗證和加強本集團在國內水務行業的領先地位。

按照董事會的最新估計，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本身不能完全符合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主要旨在深化與三峽集團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發展水環境保護業務。

* 僅供識別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額及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的效應，倘並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考慮各種債務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債券發行等，視乎借款成本及市場機遇而定。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關於任何潛在股權集資活動的已進行或進行中計劃、安排或協商。

一般事項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根據中國長電國際特別授權獲發行。

(2)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訂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根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建設有條件同意認購127,747,714股新股份。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將按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獲發行。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北控環境建設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

根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建設有條件同意按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認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412,988,721股股份。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

- (iii) 經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擴大(假設(a)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已完成，而非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b)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日期至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及
- (iv) 經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擴大(假設(a)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均已完成；及(b)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分別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29港元計算，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548.0百萬港元。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2.8百萬港元。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29港元：

- (i) 相等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釐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條款之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4.29港元；
- (ii) 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4.28港元溢價約0.23%；
- (iii) 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236港元溢價約1.27%；
- (iv) 較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4.133港元溢價約3.80%；及
- (v)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4.82港元折讓約11.00%。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參考股份近期的買賣情況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已參考並計及(i)股份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之市場價格波動；(ii)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接近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5港元；及(iii)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接近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7港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意見)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北控環境建設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交付確定之股票(指向北控環境建設(或其代理人)配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前不會被撤銷)；及
- (c) 除上文條件(b)所述者外，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需的與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僅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倘適用)所規定者)，而該等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並未被撤銷或收回。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北控環境建設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將失效，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亦將終止，惟該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並未達成。

為免生疑，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及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將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北控環境建設應就認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約548.0百萬港元，而配發及發行予北控環境建設的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就其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全面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承諾

北控環境建設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自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第90日止期間，北控環境建設將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形成產權負擔。

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的北控環境建設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有關北控環境建設的資料

北控環境建設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北京控股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以及固體廢棄物處理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993,859,3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43%。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約為548.0百萬港元。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所附帶的由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費用約0.5百萬港元後，估計將約為547.5百萬港元，而每股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4.29港元。建議將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反映了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對本公司發展的信心及支持。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將通過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包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加速本公司的發展，並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包括併購）打下一個更為堅實的基礎。

董 事 會 函 件

除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的可行性，如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其將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由於債務市場利率的上升趨勢，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太可行，且通常會給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利息負擔。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包括附帶優先購買權的股本發行。董事認為，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本公司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時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惟此類集資活動相對較耗時，與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相比，具行政負擔及不具成本效益。鑑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作為本集團相對更及時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較佳的融資方式。

概無董事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i)考慮上述透過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籌集額外的股本融資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和財務狀況的背後原因；(ii)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可節省其借貸的利息成本並較任何其他形式的股本融資更具成本效益及節約時間；及(iii)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注意到給予北控環境建設(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與給予中國長電國際(為獨立第三方)的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完全相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後就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意見)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儘管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董事會的最新估計，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本身不能完全符合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主要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包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

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額及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的效應，倘並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考慮各種債務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債券發行等，視乎借款成本及市場機遇而定。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關於任何潛在股權集資活動已進行或進行中的計劃、安排或協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控環境建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有9,412,988,721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ii)緊隨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v)緊隨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分別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起及直至配發及發行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 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起及直至配發及發行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及直至分別配發及發行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北控環境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993,859,356 (附註)	42.43	3,993,859,356	40.41	4,121,607,070	43.20	4,121,607,070	41.17
中國長電國際公眾股東	—	—	470,649,436	4.76	—	—	470,649,436	4.70
	5,419,129,365	57.57	5,419,129,365	54.83	5,419,129,365	56.80	5,419,129,365	54.13
總計	9,412,988,721	100	9,883,638,157	100	9,540,736,435	100	10,011,385,871	1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建設實益持有 3,993,859,356 股股份。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由於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 3,993,859,356 股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建設	3,993,859,356
北京控股(附註 i)	3,993,859,356
Modern Orient Limited (「MOL」)(附註 ii)	3,993,859,356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附註 ii)	3,993,859,356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附註 iii)	3,993,859,356
北京控股集團(附註 iv)	3,993,859,356

附註：

- (i)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控環境建設擁有之股份。北控環境建設實益持有 3,993,859,356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 42.43%)。北控環境建設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建設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建設)擁有之股份。MOL 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並共同持有北京控股約 20.90% 已發行股本。因此，MOL 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建設)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企業投資及 MOL (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建設)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約 41.06% 權益。MOL 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約 72.72% 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京企業投資及 MOL (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建設)間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 事 會 函 件

(iv)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之股份(於上文附註(iii)詳述)。北京控股集團(BVI)為北京控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集團(BVI)間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v)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412,988,721股股份之百分比。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2,614.7百萬港元	(i) 約47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823.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中之水廠； (iii) 約25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中國「移交－經營－移交(TOT)」水務項目之特許權； (iv) 約965.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 (v) 約10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利息開支、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及辦公室租賃開支)。	(i) 51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352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 (iii) 95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中國TOT水務項目之特許權； (iv) 695.7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 (v) 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 購新股份	999.5百萬港元	(i) 約71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105.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及 (iii) 約179.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i) 74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68.5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的水廠；及 (iii) 188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該通告，以及按本通函隨附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於3,993,859,3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43%。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已徵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但屬公平合

董 事 會 函 件

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涉 及 關 連 人 士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認 購 新 股 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第一上海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並非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但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批准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俊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根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進行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之北控環境建設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關連人士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進行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之北控環境建設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貴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訂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根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建設有條件同意認購127,747,714股新股份。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將按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獲發行。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北控環境建設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貴公司亦與中國長電國際訂立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根據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中國長電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470,649,436股新股份。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將按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中國長電國際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 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ii) 經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擴大(假設(a)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已完成，而非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b)於認購協議日期至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及(iii) 經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擴大(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及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控環境建設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第一上海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股東須注意，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兩年內， 貴公司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通函所詳述單一事項(即主要關於就有關先前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相似關連交易向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中之獨立作用；(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之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有關是次委聘(先前委聘除外)之收費佔母集團收益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前述二零一八年三月之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就訂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形成意見之獨立性，且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之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

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2. 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概覽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持續增長，而於過去連續五年， 貴集團錄得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高達約3,717.2百萬港元。該等年度取得純利主要乃由於 貴集團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之收益及經營溢利持續增加。儘管 貴集團持續存在盈利經營表現，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相對較低之流動資產淨值，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甚至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最近幾年之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其透過發行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持續進行債務集資活動，以支持其業務擴張。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營運表現回顧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354,833	21,192,372	10,008,753
銷售成本	(11,569,994)	(14,727,848)	(6,175,252)
毛利	5,784,839	6,464,524	3,833,501
毛利率	33.3%	30.5%	38.3%
經營活動所產生溢利	5,260,500	5,655,543	3,804,127
除稅前溢利	4,643,755	5,315,316	3,379,442
本年度／期間溢利	3,672,982	4,440,544	2,770,242
淨利率	21.2%	21.0%	27.7%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27,013	3,717,227	2,366,116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相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1,19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17,354.8百萬港元增加約22.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多個城市（如四川瀘州、河南洛陽及內蒙古）之建造工程新開工及成都建陽之建造工程增加致使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收益貢獻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6,46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5,784.8百萬港元增加約11.7%，但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3.3%下降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30.5%。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高達約4,440.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3,673.0百萬港元增加約20.9%，但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約21.2%略降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21.0%。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0,00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同期約9,126.0百萬港元增加約9.7%。增加主要源於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收益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3,83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同期約3,057.1百萬港元增加約25.4%，而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5%上升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同期之38.3%。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2,77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同期約2,153.3百萬港元增加約28.6%，而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上升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同期之27.7%。

財務狀況回顧

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9,072,381	76,922,164	85,145,890
流動資產	21,974,889	23,538,908	30,235,295
總資產	81,047,270	100,461,072	115,381,185
非流動負債	(33,665,339)	(39,726,371)	(47,312,339)
流動負債	(20,614,591)	(27,693,378)	(29,591,408)
總負債	(54,279,930)	(67,419,749)	(76,903,747)
總權益	26,767,340	33,041,323	38,477,4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01,142	20,784,723	25,768,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1,037	9,938,829	12,984,771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60,298	(4,154,470)	643,887
流動比率	106.6%	85.0%	102.2%
淨資產負債比率	94.3%	102.9%	94.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00,323)	(6,714,432)	(1,606,4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8,722)	(114,670)	(1,387,889)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9,468,745	3,968,397	7,549,3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3,53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974.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7,69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614.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15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360.3百萬港元)及85.0%(二零一六年：約106.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低於1.0倍，意味著貴集團之流動性較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93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92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3,95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170.9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6,13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474.9百萬港元)、應付融資租賃約49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3.1百萬港元)、應付票據約3,07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939.7百萬港元)及公司債券約14,24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663.2百萬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3.0%至6.15%計息。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利率每年1.2%至8.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2.9%(二零一六年：約94.3%)，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公司債券增加所致。相應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在中國收購及建設若干水務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0,23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38.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9,59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93.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4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4,154.5百萬港元)及102.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略高於1.0倍，該水平仍可視為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98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8.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9,37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951.8百萬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27,90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32.9百萬港元)、應付融資租賃約44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8.2百萬港元)、應付票據約3,07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4.9百萬港元)及公司債券約17,956.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45.8百萬港元)。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超過80%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4.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9%)。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先前之私人配售及期內之股份認購導致權益增加3,655百萬港元。

結論

鑒於(i) 貴集團之營運於至少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包括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方面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相對較低，甚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iii)由於透過發行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進行持續債務集資活動，貴集團最近幾年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吾等認為，為改善其現有流動性及資產負債狀況以及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貴集團實施股權集資活動乃屬合理。

3.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反映了貴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對貴公司發展之信心及支持。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將通過進一步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加速貴公司之發展，並為未來之業務發展及併購打下一個更為堅實之基礎。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約為548.0百萬港元。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所附帶的由 貴公司承擔之所有相關費用約為0.5百萬港元後，估計將約為547.5百萬港元，而每股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為4.29港元。建議將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

董事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雖然並非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獨立審核，尤其考慮到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102.2%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4.6%之相對較高水平，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必要進行適當集資活動，以改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47.5百萬港元，將就此提供一定程度之補充及幫助。

除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之可行性，如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其將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由於債務市場利率之上升趨勢， 貴集團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獲得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太可行，並且通常會給 貴集團帶來更大之利息負擔。根據中期報告，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97.6百萬港元增加約1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3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借貸總額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加。額外債務融資將會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負擔並進一步惡化其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發行額外債務並非優先選項。

董事亦曾考慮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包括附帶優先購買權之股本發行。董事認為，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 貴公司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同時加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惟此類集資活動相對較耗時，與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相比，具行政負擔及不具成本效益低。鑑於 貴集團目前之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作為 貴集團相對更及時之資金來源，為 貴集團較佳之融資方式。吾等在此方面認同董事觀點。

經(i)考慮上述透過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籌集額外之股本融資以償還債務之背後原因；(ii)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可節省其借貸之利息成本並較任何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更具成本效益及節約時間；及(iii)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注意到給予北控環境建設(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與給予中國長電國際(為獨立第三方)之中國長電國際

認購價完全相同，吾等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此乃由於其應被視作企業融資活動，而非一般經營活動，惟由於訂約方（無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均獲公平公正對待，故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會的最新估計，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本身無法完全應付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之主要目標是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包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

經考慮 貴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之影響，以及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用作應付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考慮多種債務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等，這須視乎借貸成本及市場機會而定。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已經就或正就任何潛在的股本集資活動制定任何計劃、作出安排或進行磋商。

4.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之背景

北控環境建設為一間投資公司，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北京控股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釀酒業務、水及環境業務以及固體廢棄物處理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環境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993,859,3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2.43%。

鑒於北控環境建設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本身可令北控環境建設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完成後補足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倘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完成後未能實施，北控環境建設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跌至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41%，較其現有股權輕微攤薄約2.02%。為避免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遭大幅攤薄並帶來額外所得款項，北控環境建設按照對中國長電國際（獨立第三方）而言為公平、平等及相若條款認購若干新股份在商業上乃屬合理，同時毋須向北控環境建設提供任何特別待遇、利益及／或好處，故吾等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貴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訂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根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建設有條件同意認購127,747,714股新股份。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將按每股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4.29港元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與每股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之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相同）發行。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

根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建設有條件同意按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認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9,412,988,721股股份。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i)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ii)經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擴大（假設(a)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而非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已完成；及(b)於認購協議日期至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擴大（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29港元計算，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548.0百萬港元。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2.8百萬港元。

禁售承諾

北控環境建設向貴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外，否則緊隨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之期間，北控環境建設將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形成產權負擔。

吾等認為，上述禁售承諾可減輕由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可能導致之市場拋售之壓力，並將於禁售期內更好維持股價水平，因此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北控環境建設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交付確定之股票(指向北控環境建設或其代理人配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前不會被撤銷)；及
- (c) 除上文條件(b)所述者外，貴公司已取得所有必需的與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僅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倘適用)所規定者)，而該等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知、確認、授權或豁免並未被撤銷或收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北控環境建設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將失效，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亦將終止，惟該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為免生疑，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及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吾等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異常。

完成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將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貴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北控環境建設應就認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以現金向貴公司支付總代價約548.0百萬港元，而配發及發行予北控環境建設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處於同等地位(及就其後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處於完全同等地位)。

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北控環境建設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

為評估每股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4.29港元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以供說明之用：

	概約每股 價格／價值 港元	概約溢價／ (折讓)百分比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4.28	0.23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4.24	1.27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4.13	3.80
(iv)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2個完整曆月(「回顧期間」)之股份交易期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4.55	(5.71)
(v)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784,723,00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8,793,817,196股計算)	2.36	81.78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概約每股 價格／價值 港元	概約溢價／ (折讓)百分比 %
(v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5,768,096,000港元及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412,588,721股計算)	2.74	56.57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4.82	(11.00)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情況及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已參考並計及(i)股份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期間之市場價格波動；(ii)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接近股份於上述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5港元；及(iii)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接近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17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僅供說明用途，吾等認為，將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收市價水平與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進行比較屬相關。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度合理，可涵蓋股價近期趨勢，反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映 貴公司基本財務表現及同期商業週期，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對股份過往收市價與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回顧期間股價之過往表現如下：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各月份之 交易日數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26	5.63	6.03	22
二月	5.64	4.83	5.18	18
三月	5.28	4.38	5.11	21
四月	4.60	4.15	4.39	19
五月	5.00	4.45	4.62	21
六月	4.83	4.18	4.54	20
七月	4.44	4.06	4.30	21
八月	4.28	3.70	4.01	23
九月	4.28	3.85	4.08	19
十月	4.14	3.81	3.97	21
十一月	4.55	4.14	4.33	22
十二月	4.68	3.88	4.26	19
二零一九年				
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4.28	3.83	4.09	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如聯交所所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分別錄得每股3.70港元及每股6.26港元。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4.55港元。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每股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4.29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5.9%；(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1.5%；及(iii)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股份收市價逐漸由每股6.21港元降至每股4.06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股份收市價於每股3.70港元至每股4.28港元之間徘徊。就此而言，於有關期間股份似乎以低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之價格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股份收市價飆升至每股4.68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跌至每股3.83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4.28港元，極其接近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根據此項觀察，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之總體下降趨勢基本符合香港股票市場之當前及整體氣氛。

鑒於回顧期間內 貴集團股價之波動，吾等已向董事查詢可能之原因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價造成影響之特定事項。此外，根據吾等對於聯交所網站所獲資料之獨立研究，除 貴公司(i)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例行年報及中期報告；及(ii)籌集大量資金所用債券及中期票據之若干事宜外，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作出任何其他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公開公佈，因此，吾等相信，當前股價水平已反映 貴集團之最近期及實際營運表現、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及展望，並對釐定及分析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作出參考而言應屬可靠及具意義之基準。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每月日均成交股份數目，即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成交量與(i)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ii)於最後交易日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i)回顧期間內每月日均成交額佔

第一 上海意見函件

上市證券總市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百分比比較得出的各個百分比，其列表顯示載列如下：

		股份於該月份 內每個交易 日之平均 成交量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 平均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 股份平均 公眾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 額佔上市 證券總 市值之 百分比	每月之 交易日 數目
	股份月度 成交量總額					
二零一八年						
一月	692,741,327	31,488,242	0.33%	0.58%	0.43%	22
二月	698,916,608	38,828,700	0.41%	0.72%	0.41%	18
三月	562,213,664	26,772,079	0.28%	0.49%	0.38%	21
四月	643,288,939	33,857,313	0.36%	0.62%	0.31%	19
五月	601,565,966	28,645,998	0.30%	0.53%	0.30%	21
六月	379,820,964	18,991,048	0.20%	0.35%	0.33%	20
七月	443,448,635	21,116,602	0.22%	0.39%	0.27%	21
八月	444,606,924	19,330,736	0.21%	0.36%	0.29%	23
九月	337,579,634	17,767,349	0.19%	0.33%	0.28%	19
十月	296,455,091	14,116,909	0.15%	0.26%	0.33%	21
十一月	349,285,570	15,876,617	0.17%	0.29%	0.29%	22
十二月	449,896,872	23,678,783	0.25%	0.44%	0.24%	19
二零一九年						
一月(截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	171,385,653	14,282,138	0.15%	0.26%	(附註3)	12

附註：

1. 基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之9,412,988,721股股份計算。
2. 基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之5,419,129,365股股份計算，已扣除北控環境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合共3,993,859,356股股份。
3. 日均成交額及上市證券總市值數字乃摘錄自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為計算日均成交額佔上市證券總市值之百分比，僅有月度成交額、交易日數及月底總市值的數據可從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中獲得。計算時未獲提供二零一九年一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相關數據。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基於吾等之獨立研究及分析，回顧期間內上市證券的日均成交額介乎佔聯交所上市證券總市值的約0.24%至0.43%。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月日均成交量之百分比介乎約0.15%至0.41%，而股份之日均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間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25%。如在計算回顧期間內之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之百分比時果只計及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該等股份(即公眾持股量)，則該百分比會介乎約0.26%至0.72%。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特定事項及／或公開公佈可能於回顧期間嚴重影響股份成交量之波動。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內之股份日均成交量及聯交所上市證券日均成交量均普遍淡薄。與股份成交量與聯交所上市證券成交量進行比較，股份之每月日均成交量在聯交所上市證券之範圍內，而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之日均成交量略高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日均成交量。基於上述觀察，吾等認為股份之日均成交量與回顧期間內之整體市況／情緒基本上一致。

基於吾等對(i)於回顧期間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成交量；(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2.74港元；及(iii)其目前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水平之獨立審閱，吾等認為董事會釐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發行配售及／或認購股份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識別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三個完整曆月宣佈使用特別授權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而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原因為吾等認為三個完整曆月為反映近期市場氣氛及投資者風險偏好之合適基準，且所採用之時間段能涵蓋足夠可資比較配售或認購以反映現行市場趨勢。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透過搜索聯交所網站刊發之資料，盡力識別出12宗全部涉及使用特別授權之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對象」)詳盡名單。應當注意，可資比較對象可能具有與 貴公司不同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然而，由於可資比較對象能提供對現行市況下香港類似交易定價之整體理解及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所有可資比較對象(不論其相關市值及籌集資金規模)對評估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屬相關，理由為可資比較對象擁有自身業務性質及前景、盈利能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力、財務狀況、市值及資金需要／集資規模等，所有有關背景因素可能與其他各個可資比較對象並無密切關係；而同時上市發行人之不同市值將不會直接影響市場上配售及／或認購活動之條款，及如只按市值及／或集資規模選擇樣本可能會歪曲本分析或甚至誤導獨立股東，原因為該名單上之資料可能無法呈現於吾等分析期間所有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已完成之股本集資活動之完整性、綜合性及代表性情況或分析。就所識別之12個可資比較對象而言，吾等已將其發行價／配售價／認購價較相關公佈日期前(i)最後交易日各自收市價；及(ii)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進行比較，並概述於下表：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 配售	認購／ 配售價 港元	較相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較相關公佈 刊發前最後 連續五個 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一日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872)	認購	0.6084	(14.31)	(10.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九日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 公司(1165)	認購	0.214	(58.85)	(55.79)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 公司(1227)	配售	0.018	(14.29)	(18.1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416)	配售	8.30	9.93	7.7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 公司(218)	認購	2.068	29.30	30.4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九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有限公司(1060)	認購	1.25	1.63	1.13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1176)	認購	1.30	(6.50)	(7.80)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 公司(1632)	配售	1.10	(38.89)	(32.52)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日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 公司(106)	認購	0.85	0.00	4.17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8139)	配售	3.50	(10.26)	(3.58)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 配售	認購／ 配售價 港元	較相關 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	較相關公佈 刊發前最後 連續五個 交易日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 公司(223)	認購	0.105	6.06	9.83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五日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天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362)	認購	0.315	(1.59)	(2.54)
			最高位	29.30	30.40
			平均數	(8.15)	(6.42)
			中位數	(4.05)	(3.06)
			最低位	(58.85)	(55.79)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 公司(371)	認購	4.29	0.23	1.2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載列可資比較對象之發行統計數據所示，吾等注意到以下情形：

- (i)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輕微溢價約0.23%屬於12個可資比較對象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折讓約8.15%，有關範圍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58.85%至溢價約29.30%；及
- (ii)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較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輕微溢價約1.27%屬於12個可資比較對象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於相關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溢價／折讓範圍內，並高於其平均折讓約6.42%，有關範圍亦十分廣泛，介乎折讓約55.79%至溢價約30.40%。

經考慮以上分析及進一步計及(i)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29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2.74港元大幅溢價約56.57%；(ii)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29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4.28港元輕微溢價約0.23%；(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及(iv)經

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向北控環境建設(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與向中國長電國際提供之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價完全一致，吾等認為，釐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之基準屬商業上合理之舉，且由於訂約方(無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均獲公平及公正對待，故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載列 貴公司股權架構及變動之圖表所載，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 57.57%。北控環境建設將予認購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36%，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4%。就此基準而言，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於完成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後由約 57.57% 攤薄至 56.80%，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影響甚微、屬無可避免，故此屬可接受水平。

7.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除就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將予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外， 貴集團盈利不會因此受到任何直接重大影響。因此，緊隨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盈利不會受到直接影響。

營運資金

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 12,984.8 百萬港元。假設僅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將會因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將產生約 547.5 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相應增加。因此， 貴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預計將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

資產負債狀況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權益、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 38,477.4 百萬港元、49,376.4 百萬港元及 12,984.8 百萬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 貴集團總權益計算所得)約為 94.6%。董事預期，於

第一上海意見函件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同時基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47.5百萬港元全部將用於償還貸款，其淨資產負債水平將有所改善。

資產淨值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768.1百萬港元，按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9,412,588,721股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74港元。僅於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因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將產生約547.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相應增加；而每股資產淨值亦將增加，因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價每股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4.29港元遠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2.74港元。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應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貴集團日常營運活動，故此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根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進行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及(ii)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之北控環境建設特別授權。

此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彼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或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或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0 股</u>	<u>1,500,000,000.00</u>

假設(a)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而非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應已完成；及(b)認購協議日期至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9,412,988,721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941,298,872.10
<u>470,649,436 股</u>	將予發行之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	<u>47,064,943.60</u>
	緊隨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完成後	
<u>9,883,638,157 股</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988,363,815.70</u>

假設(a)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而非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應已完成；及(b)認購協議日期至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9,412,988,721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941,298,872.10
<u>127,747,714 股</u>	將予發行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	<u>12,774,771.40</u>
	緊隨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完成後	
9,540,736,435 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954,073,643.50

假設(a)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及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均應已完成；及(b)認購協議日期至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各自的配發及發行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港元
9,412,988,721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941,298,872.10
470,649,436 股	將予發行之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	47,064,943.60
127,747,714 股	將予發行之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	12,774,771.40
緊隨中國長電國際認購事項及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均完成後		
<u>10,011,385,871 股</u>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u>1,001,138,587.10</u>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購股權及根據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置於購股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將予發行之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及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3.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中之權益

除北控環境建設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周敏	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308,076,110 (附註1)	3.2729%
李海楓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08%
李力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1%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周敏	董事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824,086,800 (附註3)	2.8714%
李海楓	董事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127,175,080 (附註4)	1.7744%

附註：

- (1) 周敏先生實益持有400,000股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7,676,110股股份由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412,988,721股股份之百分比。
- (3) 指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
- (4) 指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aoli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
- (5) 該百分比指北控清潔能源普通股數目除以北控清潔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3,525,397,057股股份之百分比。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周敏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56,000,000 (附註)
李海楓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600,000 (附註)
董煥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9,000,000 (附註)
李力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2,700,000 (附註)
余俊樂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400,000 (附註)
張高波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800,000 (附註)
郭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400,000 (附註)
王凱軍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000,000 (附註)

附註：該等購股權須按彼等各自之要約函件中所載之歸屬時間表歸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或 淡倉的公司名稱	在該等公司擔任的職務
李永成	北京控股集團	董事
	北京控股集團 (BVI)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L	董事
	北京控股	董事、副主席
鄂萌	北京控股集團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北京控股集團 (BVI)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L	董事
	北京控股	董事、執行副總裁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的權益或 淡倉的公司名稱	在該等公司擔任的職務
姜新浩	北京控股集團	副總經理
	北京控股集團(BVI)	董事
	北京企業投資	董事
	MOL	董事
	北京控股	董事、副總裁
柯儉	北京控股	副總裁
董煥樟	北京控股	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總經理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北控環境建設	實益擁有人	4,121,607,070	43.79%
北京控股(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1,607,070	43.79%
MOL(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1,607,070	43.79%
北京企業投資(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1,607,070	43.79%
北京控股集團(BVI)(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1,607,070	43.79%
北京控股集團(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1,607,070	43.79%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控環境建設擁有之股份。北控環境建設實益持有4,121,607,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43.79%)。北控環境建設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環境建設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建設)擁有之股份。MOL及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之直接股東，並共同持有北京控股約20.90%已發行股本。因此，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透過北控環境建設)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建設)擁有之股份。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06%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北京控股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京企業投資及MOL(透過北京控股及北控環境建設)間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集團(BVI)擁有之股份(於上文附註(3)詳述)。北京控股集團(BVI)為北京控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集團被視為於北京控股集團(BVI)間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412,988,721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本集團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該意見函件由第一上海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董煥樟先生，其為執行董事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持牌執業會計師。
- (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
- (c) 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
- (f) 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普通決議案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中國長電國際」)就發行合共470,649,436股本公司新股份(「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中國長電國際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有關中國長電國際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中國長電國際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中國長電國際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鋼印，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北控環境建設**」)就發行合共127,747,714股本公司新股份(「**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待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
- (c) 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北控環境建設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有關北控環境建設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將享有同等地位。北控環境建設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北控環境建設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項而言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鋼印，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作出)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大會上出任其代表及／或受委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大會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其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1將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2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